

建
循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廳 建 第 6821 號 別 文

公 函

送 達 機 關

中國農民銀行

別 類

建 6663

原 差 城 道

附 件

文 件

由 事 函 送 建 第 6821 號 別 文 公 函 送 達 機 關 中國農民銀行 別 類 附 件 文 件

秘 書 長

秘

書

代

主 席

友 代

廳 長



二 六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熊 章 世 培



年 九 廿 國 民 華 中

月 日 時 到 廳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送 核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封 發

檔 案 字 第 號
建 合 施 特 第 一 號

全

銜 公函

字第

號

案准

貴行元月支有和電商改前訂鄂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合約及鄂省合作貸款舊欠清理辦法草案各點，自應照辦。茲將該合約及辦法^{分別}修正，各繕三份，正式簽蓋。相應送請

查照簽訂，并希

賜還兩份，以便分別存報為荷！

此致

中國農民銀行

27

修正簽蓋

鄂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合約三份，鄂省合作貸

款舊欠清理辦法三份。

代理主席嚴。



校對子通

28
合約此據

湖北省政府（以下簡稱甲方）遵照
中國農民銀行

蔣委員長感電所頒戰區農村救濟貸款辦法、協訂鄂省戰
區農村救濟貸款合約條款如左：

一、甲方為救濟戰區及毗連戰區之農村特與乙方協商救濟貸款
總額定為壹百萬元將來如感不敷支配得視需要隨時洽商
增加之。

二、前條貸款由甲方交由建設廳經辦其對象以原有及新組之
合作社或互助社為限。

三、貸款用途及分配情形甲方所定計劃應隨時通知乙方其辦
理手續由甲方斟酌情形自行規定。

四、合作社或互助社借款期限視其經營業務之需要而定但最長不得逾三年到期應由甲方負責催收轉交乙方。

五、貸款利率年息六厘自乙方付款後三個月起算至各社還款之日止息。

六、辦理貸款情形及收付細數由建設廳按月通知乙方。

七、乙方得隨時派員稽查貸款辦理情形甲方均應儘量予以便利。

八、本合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期滿時如尚有未能結束事務得由雙方商洽延長或另訂新約處理之。

九、本貸款如因抗戰關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而致無法

29
清償時得於本合約期滿後由甲方商同乙方呈請
最高當局核示辦理。

本合約自正式簽定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委員長蔣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代表

中國農民銀行代表

30
湖北省銀行 (以下簡稱甲方) 遵照

將委員長威震所領戰區農村救濟貸款辦法，協訂鄂省農村救濟貸款合約條款如左：

一、甲方為救濟戰區及毗連戰區之農村，特與乙方協商救濟貸款總額定為壹百萬元，將來如感不敷支配，得視需要隨時洽商增加之。

二、前條貸款由甲方交由建設廳經辦，其對象以原有及新組之合作社或互助社為限。

三、貸款用途及分配情形，由甲方所定計劃，應隨時通知乙方，其辦理手續由甲方斟酌情形自行規定。

四、合作社或互助社借款期限視其經營業務之需要而定，但最長不得逾三年，到期應由甲方負責催收轉交乙方。

五、貸款利率并息六厘，自貸付合作社或互助社之日起算，其各社還

款之日起息

六、辦理貸款情形及收付細數，由建設廳按月通知乙方。

七、乙方得隨時派員稽查貸款辦理情形，甲方均應儘量予以便利。

八、本合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期滿時，如尚有未能結束事務，得由雙方商洽延長或另訂新約處理之。

九、本貸款如因抗戰關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而致無法清償時，得於本合約期滿後由甲方商同乙方呈請最高當局核示辦理。

十、本合約自正式簽定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委員長蔣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日

附註二

本契約辦法暨總同式式份俟雙方分別呈請
核准另正式簽定後始生效力。

湖北省政府代表
中國農民銀行代表



辦法以此據

湖北省政府
中國農民銀行

(以下簡稱甲乙方)為清理鄂省各項合作貸款協訂舊欠清理

辦法如次：

一、乙方前在鄂省已放未收貸款本息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完全交由甲方負責清理。

二、乙方對各縣已放未收貸款須分別貸款種類造具分戶明細帳、列載社號社名借款數額時期及已還本息與結欠總數等項送交甲方。

三、乙方歷年所收無法歸戶暫以特戶存儲之款須分類分縣造具明細帳送交甲方。

四、乙方前所收存各合作社股金本息須造具分戶清冊送交

甲方。

五、關於舊欠貸款一切合同契據，仍由乙方保管，惟須分別註明於各該貸款分戶帳內，或另造清冊，送交甲方參攷。

六、甲方清理各縣舊欠貸款，如有問題時，依左列各規定辦理：

(一) 如在未開始清理前已發生問題，尚未解決者，由雙方開列清單，會商解決。

(二) 如開始清理後發現疑難問題，甲方不能單獨處理者，通知乙方洽商解決。

(三) 如送交之帳冊清單，發現記載錯誤，或與事實不符，通知乙方更正，或會商處理。

33
(四)如屬無法解決者得暫予保留俟全部清理後再辦。

七、甲方對舊欠貸款之清理交由建設廳負責經辦分別催收展期或轉貸。

八、清理舊欠得由雙方酌定停息期間并規定一次或分期償還辦法其逾期不還者視為展期自逾期之日起息。

九、甲方對清理舊欠應分別指派人員負責辦理為清理便利起見乙方應派員協助至清理期間所需費用由甲方另商乙方酌量補助。

十、清理期間甲方所收回之貸款本息由建設廳轉行貸放概以原有及新組之合作社或互助社為對象不得移作別用其

期限視需要而定，最長不得逾三年。

十一、展期或轉貸之款，應隨時通知乙方轉帳，其利率照年息六釐計算，但轉貸之款，以貸付合作社或互助社之日起算，至收回未能即時轉貸之款，應存乙方。

十二、甲方對清理舊欠情形及收付細數，應按月通知乙方，若乙方派員稽查，亦應儘量予以便利。

十三、舊欠貸款，如因抗戰關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而致無法清理收回者，得於本辦法期滿或抗戰結束後，雙方會同呈請

最高當局核示辦理。

34
十四、清理期間定為三年。期滿後如有尚未結束事務，得由雙方商洽延長，或另訂新辦法處理之。

十五、本辦法自正式簽定之日施行，並呈報

委員長蔣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代表

中國農民銀行代表